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18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報告

董事局報告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
財務狀況表	8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18

董事局同仁謹此提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頁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為交通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3)(b)條下之豁免條款，本公司不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捐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主席：

王鋒(於2019年2月27日獲委任)

壽福鋼(於2019年2月27日辭任)

執行董事：

陳霞芳

孟羽

鄭文宏

非執行董事：

張輝(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朱忱(於2018年6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陳家樂

鄧貴彰

董事 (續)

張輝及朱忱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張灼華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壽福鋼於2019年2月27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張灼華和壽福鋼已經確認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公司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鋒除外，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2、24.5及25條，王鋒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交易、安排及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於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本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關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能夠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承諾或其他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可就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以外的人士招致，有關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引致的任何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及截止本董事報告日期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已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局

王鋒，主席

香港，2019年4月3日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7至11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局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4月3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利息收入		4,814,092	12,827,339
利息支出		(2,957,265)	(7,767,152)
利息淨收入	4	1,856,827	5,060,1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777,684	1,743,8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45,028)	(84,5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2,656	1,659,304
交易活動淨收益	8	366,822	785,411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9,851)	146,716
股息收入	7	700	2,980
其他營業收入	9	20,982	110,189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10	(212,589)	不適用
減值撥備變動	10	不適用	(101,858)
其他營業支出	11	(1,503,772)	(2,431,715)
稅前利潤		1,251,775	5,231,214
所得稅	14	(268,758)	(838,036)
本年淨利潤		983,017	4,393,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16	不適用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不適用	441,472
公允價值變動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不適用	(147,192)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		(529)	25,098
公允價值變動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淨收益計入權益		221,146	不適用
淨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9,367)	不適用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03,066	316,723
本年綜合收益		1,186,083	4,709,9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附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2,353,780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25,082,437	105,855,2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	67,688,719	256,368,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855,354	20,290,313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09,315,062	不適用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不適用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不適用	3,895,864
固定資產	21	67,418	391,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10,978	11,352
其他資產	23	1,502,974	5,559,800
資產總計		207,876,722	577,442,2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4	21,126,951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	467,764	11,055,199
客戶存款	26	162,074,683	439,788,233
已發行存款證	27	-	22,014,718
已發行債券	28	-	38,888,667
應交稅金		151,997	943,915
其他負債	29	5,422,094	6,499,466
負債合計		189,243,489	540,298,283
股東權益			
總行往來賬戶		-	18,380,966
股本	30	17,900,000	300,000
其他儲備		86,974	931,049
未分配利潤		646,259	17,531,916
股東權益合計		18,633,233	37,143,9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876,722	577,442,214

此財務報表於2019年4月3日由董事局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王鋒，主席

陳霞芳，行政總裁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總計
	總行往來賬戶	股本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損益 的有效部分 (附註18)	未分配利潤 ¹	
201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7,512)	292,488
業務重新資本化的影響	18,380,966	-	940,348	(9,299)	17,539,428	36,851,443
	18,380,966	300,000	940,348	(9,299)	17,531,916	37,143,931
會計政策變動	-	-	54,957	-	(101,009)	(46,052)
2018年1月1日重列餘額	18,380,966	300,000	995,305	(9,299)	17,430,907	37,097,879
本年淨利潤	-	-	-	-	983,017	983,0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203,595	(529)	-	203,066
向總行償還款項	(18,380,966)	-	-	-	-	(18,380,966)
發行股本	-	17,600,000	-	-	-	17,600,000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	-	(1,111,926)	9,828	(17,767,665)	(18,869,76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0,000	86,974	-	646,259	18,633,233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1,720)	298,280
業務重新資本化的影響	(16,786,699)	-	646,068	(31,742)	13,140,458	(3,031,915)
2017年1月1日重列餘額	(16,786,699)	300,000	646,068	(31,742)	13,138,738	(2,733,635)
本年淨利潤	-	-	-	-	4,393,178	4,393,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294,280	22,443	-	316,723
總行所得款項	35,167,665	-	-	-	-	35,167,66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重列):	18,380,966	300,000	940,348	(9,299)	17,531,916	37,143,931

¹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已就一般銀行業務風險預留儲備金額，包括未來虧損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94,919,000元(2017年：港幣963,336,000元)從未分配利潤中撥為法定儲備。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51,775	5,231,214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212,589	不適用
減值撥備變動		不適用	101,858
折舊及攤銷		33,154	87,86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83	–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200,059)	(5,370,233)
公允價值虧損		11,788	335,799
股息收入		(700)	(2,980)
代繳所得稅		59,363	–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	(48,520)
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		9,851	(146,716)
發行存款證及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19,347	1,268,292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00,709)	1,456,57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淨減少／(增加)			
		16,117,318	(18,996,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減少			
		1,159,657	1,470,930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			
		(13,904,519)	(26,517,836)
其他資產的淨增加			
		(8,744,712)	(906,2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的淨增加／(減少)			
		205,313,139	(27,405,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2,037,834	(2,839,785)
客戶存款的淨增加			
		22,324,403	86,016,438
其他負債的淨增加			
		97,482,278	560,967
(支付)／退還的所得稅			
		(997,878)	765,87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20,286,811	13,604,690

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11,897,275)	(72,204,282)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38,076,566	36,322,585
收到股息		700	2,980
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		2,545,279	4,913,588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6,135)	(75,738)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		(1,523)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71,302,388)	(31,040,8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券及已發行存款證收到的現金		567,236	37,092,136
已發行債券及已發行存款證支付的現金		(6,039,343)	(20,181,693)
向總行(償還)／收取的款項		(18,380,966)	35,167,665
發行存款證及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305,432)	(1,134,299)
發行股本收到的現金		17,600,000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58,505)	50,943,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42,425,918	33,507,632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時轉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71,312,68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91,761	7,084,1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1,704,990	40,591,7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3,161,720	7,162,478
支付利息		(2,945,396)	(6,331,0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樓。其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於2018年1月29日(「指定日期」)，《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條例」)生效。根據條例，構成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活動、資產及負債(「已轉移業務」)，已根據條例第4(1)條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指定日期已開始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

除另有標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分行財務資料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監管披露報表可於網站www.hk.bankcomm.com的監管披露章節瀏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礎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以持續經營為基礎。

由香港分行轉讓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至本公司為業務的重新資本化，並無造成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無對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控股股東造成變動。因此，轉移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香港分行記錄中以賬面價值計算。

部分香港分行企業銀行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未轉讓予本行(「非轉移業務」)。此外，由於非轉移業務與轉移業務的業績未能清晰地分辨，直至2018年1月28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非轉移業務之淨資產及業績在內。非轉移業務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業務轉移時於權益中扣除。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有本公司及香港分行之交易於資本重新資本化前之影響皆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重新資本化的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香港分行	本公司	公司之間 的抵銷	總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5,265	300,090	(300,090)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855,209	–	–	105,855,2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6,368,508	–	–	256,368,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90,313	–	–	20,290,31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454,457	–	–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895,864	–	–	3,895,864
固定資產	391,446	–	–	391,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52	–	–	11,352
其他資產	5,556,669	3,131	–	5,559,800
資產總計	577,439,083	303,221	(300,090)	577,442,214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099,015	9,070	–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055,199	–	–	11,055,199
客戶存款	440,088,323	–	(300,090)	439,788,233
已發行存款證	22,014,718	–	–	22,014,718
應交稅金	943,915	–	–	943,915
已發行債券	38,888,667	–	–	38,888,667
其他負債	6,497,803	1,663	–	6,499,466
負債合計	540,587,640	10,733	(300,090)	540,298,283
股東權益				
總行往來賬戶	18,380,966	–	–	18,380,966
股本	–	300,000	–	300,000
其他儲備	931,049	–	–	931,049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17,539,428	(7,512)	–	17,531,916
股東權益合計	36,851,443	292,488	–	37,143,9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7,439,083	303,221	(300,090)	577,442,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香港分行	本公司	總計
利息淨收入	277,569	1,579,258	1,856,827
其他收入	392,069	719,240	1,111,309
收入總額	669,638	2,298,498	2,968,136
營業支出	(158,983)	(1,344,789)	(1,503,772)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47,672)	(164,917)	(212,589)
稅前利潤	462,983	788,792	1,251,775
所得稅	(133,774)	(134,984)	(268,758)
本年淨利潤	329,209	653,808	983,0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16,092	86,974	203,06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445,301	740,782	1,186,0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香港分行	本公司	總計
利息淨收入	5,060,157	30	5,060,187
其他收入	2,704,600	–	2,704,600
收入總額	7,764,757	30	7,764,787
營業支出	(2,425,893)	(5,822)	(2,431,715)
減值撥備變動	(101,858)	–	(101,858)
稅前利潤／(虧損)	5,237,006	(5,792)	5,231,214
所得稅	(838,036)	–	(838,036)
本年淨利潤／(虧損)	4,398,970	(5,792)	4,393,1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316,723	–	316,723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	4,715,693	(5,792)	4,709,90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公司已採用於2018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2014-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載於附註2.2.1。其他新生效準則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無須追溯調整。

2.1.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總務部已於過去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檢討本公司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香港分行已簽訂若干租賃協議，其租賃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計實施不會對總資產及總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預計這些活動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本公司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公司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即2019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本公司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除上述提及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就其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的金額進行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3.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要求，除若干套期會計處理方面，並不需要重列可比較數字。

新準則對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影響如下：

		2018年
	註釋	
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未分配利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6,568,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2017年：減值撥備)增加	(iv)	(87,3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2017年：減值撥備)減少	(iv)	124,9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2017年：減值撥備)增加	(iv)	(41,395)
財務擔保及信用相關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		(112,8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因自身的信用風險而引起		
的公允價值變動	(i)(e)	7,703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i)(a)	7,855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分配利潤調整		(101,009)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6,467,57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恰當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比較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 1月1日 (重列)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5,265	—	—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855,209	—	(28,284)	105,826,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90,313	838,116	—	21,128,4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6,368,508	—	124,977	256,493,485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181,616,341	(16,806)	181,599,535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454,457	(182,454,457)	—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銷成本	不適用	3,895,864	(4,951)	3,890,913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895,864	(3,895,864)	—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5,008,562	—	(8,160)	5,000,402
總計	576,488,178	—	66,776	576,554,95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變動對本公司的權益影響如下：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重估 儲備的影響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的影響	未分配 利潤的影響
	註釋			
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餘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31,049	-	16,568,580
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a)	(7,855)	-	7,855
非交易性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	(16,806)	-
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d)	(923,194)	923,194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因自身的 信用風險而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e)	-	(7,703)	7,703
總影響		(931,049)	898,685	15,558
2018年1月1日之期初餘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898,685	16,584,13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部份債券的投資已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為港幣838,116,000元)。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它們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標準。

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收益港幣7,855,000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b. 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由於該等投資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中短期內出售，本公司選擇將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呈列於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投資先前是以成本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權益投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為港幣19,968,000元，該金額由可供出售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綜合收益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為港幣16,806,000元。

c. 從持有至到期重新分類至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的債券現重新分類至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擬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其現金流僅為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及修改後的賬面價值並無差異。

d. 將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由於本公司持有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的業務模式，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資產，而該等投資合約的現金流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因此該等債券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為港幣181,579,567,000元的上市及非上市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為港幣923,194,000元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e. 非衍生金融負債

隨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由本公司發行的存款證及發行的債券因負債本身的信用評級改變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港幣7,703,000元由未分配利潤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i) 將財務狀況表的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下表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列示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賬面價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重列)			
<i>註釋</i>				
以攤銷成本計量				
<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2,615,265	-	-	2,615,265
<i>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105,855,209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iv)	-	(28,28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105,826,925
<i>其他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5,008,562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iv)	-	(8,16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5,000,402
<i>客戶貸款及墊款</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256,368,508	-	-	-
重新計量：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iv)	-	124,97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256,493,485
<i>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3,895,864	-	-	-
減：分類至金融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c)	(3,895,86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不適用
<i>金融投資—攤銷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不適用	-	-	-
加：分類由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c)	3,895,864	-	-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iv)	-	(4,95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3,890,9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總金融資產	373,743,408	-	83,582	373,826,99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i) 將財務狀況表的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列)
註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20,290,313	-	-	-
加：可供出售債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a) -	838,116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21,128,429
	20,290,313	838,116	-	21,128,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182,454,457	-	-	-
減：分類至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	(i)(d) -	(181,579,567)	-	-
減：分類至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i)(b) -	(36,774)	-	-
減：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a) -	(838,116)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不適用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餘額	不適用	-	-	-
加：分類由金融投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i)(d) -	181,579,567	-	-
加：分類由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i)(b) -	36,774	(16,80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餘額	-	-	-	181,599,535
總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2,454,457	(838,116)	(16,806)	181,599,535
總計	576,488,178	-	66,776	576,554,95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ii)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遠期外幣、貨幣及利率掉期和貨幣及利率期權套期文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要求，故該等關係被視為持續套期。因此，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擁有四種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模型的適當範圍內：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金融投資—攤銷成本
- 其他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本公司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就各資產類別修訂減值模型。減值模型變更對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及權益之影響於上述附註2.2.1之表格內披露。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根據該基準，2018年1月1日之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如下：

	2018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階段				2017年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總計	(重列) 總計
賬面總值	253,945,174	3,263,468	556,902	257,765,544	257,765,544
損失撥備	(921,191)	(63,681)	(287,187)	(1,272,059)	(1,397,036)
賬面價值	253,023,983	3,199,787	269,715	256,493,485	256,368,50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2017年12月31日之客戶貸款及墊款損失撥備與2018年1月1日期初損失撥備之項目變動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重列)	1,397,036
透過期初未分配利潤重列之金額	(124,977)
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餘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u>1,272,059</u>

本公司政策規定，倘個別金融資產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至少每半年或因應個別情況所需而更頻繁地檢視該資產的減值撥備。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按報告日期的具體情況釐定，並應用於所有個別減值金融資產。評估通常涵蓋所持抵押(包括重新確認其可執行性)及個別資產產生的估計現金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因採納預期信用風險模型，2018年1月1日錄得減值撥備為港幣41,395,000元。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確認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風險模型，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投資減值撥備為港幣87,321,000元。該港幣87,321,000元已從重估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

2.3.1 利息收入及支出

相關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含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銷成本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之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之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公司將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同時還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使用的原始實際利率。

2.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3.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息收入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

計量方法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計入損益。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確認差額：

- (a) 如果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該差額計入損益。
- (b)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點。該差額可以遞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在金融工具結算時實現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計量方法(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撥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續存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扣除損失撥備之前的攤銷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定義請參見3.1.2.2)，本公司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本公司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得出。
- (b) 對於不屬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三階段」)，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1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所述：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公司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由該等金融資產所確認及計量的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而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的相關的減值收益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除此以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金融投資淨(虧損)/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在「交易活動淨收益/損失」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亦即，本公司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倘以上均不適用(例如以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公司於釐定本公司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以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資產及出售，則本公司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進行該評估時，本公司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該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公司才對其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符合發行人角度下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含付款的合同義務及享有發行人資產淨額的剩餘權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公司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本公司的政策為若該等投資為出售以外的目的而持有時，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使用該選擇時，公允價值損益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不會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包括出售的損益。當本公司收取該等投資回報之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股息將繼續在損益中以「股息收入」中計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為「淨交易收益／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1 金融資產(續)

(ii) 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性原則，對以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本公司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撥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有關該等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3.1。附註3.1.2提供更多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詳情。

(iii) 貸款合同修改

本公司有時會重新協商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倘此情況發生，本公司會評估修改後的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公司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征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處於財務困難得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抵押、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信貸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則本公司會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並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上述合同的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異亦會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公司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1 金融資產(續)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公司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本公司既未轉移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公司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公司保留了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並已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i) 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取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且
- (iii)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股份及債券)，由於本公司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抵押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本公司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當本公司已經轉移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保留了對該資產之控制，則應當適用採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根據對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倘轉讓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公司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允價值(倘轉讓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2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損益。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公司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金融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2.3.4.1(iv)；
-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見2.3.5)。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責任失效(即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公司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同，或者對原有合同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訂，原金融負債義務視作解除，並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現的現值相差逾10%以上，則認為合同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收益或損失。倘交換或修改並未被取消確認，則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會按經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限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3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按照本公司先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2.3.4.3.1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債券投資。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1)承擔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公司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確認及計量准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以及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3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續)

2.3.4.3.1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沒有被指定或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權益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損益。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2.3.4.3.2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到的各項事項：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3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續)

2.3.4.3.2 金融資產減值(續)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少至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扣除金額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損失，並已通過使用撥備賬戶予以記錄。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撥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應計入損益。倘於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後，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的價值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撥回。然而，倘金融資產在減值轉回之日的賬面價值不超過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則進行轉回。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值，此前直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下跌所產生的累計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的累計虧損為扣除收回本金、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及先前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的餘額。

倘於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後，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的價值能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撥回金額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而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回金額則會確認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3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續)

2.3.4.3.2 金融資產減值(續)

(c)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扣減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扣除金額已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損失。該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得轉回。

2.3.4.3.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並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1)承擔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購回；或(2)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公司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或(3)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1)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損失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2)本公司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案已載明，該金融負債所在的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3)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或任何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計入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就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其後續按成本計量。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4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3.4.3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續)

2.3.4.3.3 金融負債(續)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在相關現時全部義務或其中部分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才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本公司(現有債務人)與現有貸款人之間簽訂的協議，以條款大不相同之新的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現存的金融負債及同時確認新的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將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支付及應付的對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中。

2.3.5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根據合同約定，當特定的債務人無法償債時，財務擔保合同的簽發人必須向持有人補償相關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包括向銀行、金融機構等單位提供的貸款、賬戶透支或其他銀行業務提供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以下兩項較高者計量：

- 損失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承諾按損失撥備金額計量。本公司尚未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以現金結算或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的貸款。

本公司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撥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公司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撥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撥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撥備總計超過了貸款賬面總值，則將損失撥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6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

2.3.6.1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套期會計規定。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4Z段允許的情況下，針對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的比較期間，本公司並未提供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後新增的披露要求的比較資料。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則列報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列報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合同中，例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公司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公司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公司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於：

- (a)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進行公允價值套期；或
- (b) 對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進行現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開始時，本公司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公司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高度有效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作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披露於附註18.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儲備變動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6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2.3.6.1 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套期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的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對於被指定及符合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份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與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表。

累計計入權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轉入損益，並列報在相關的被套期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費用中。

當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時，權益中的已累計的收益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例如，已確認的被套期資產被出售)，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資格。不符合套期會計的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交易活動的收益/(虧損)。

2.3.6.2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

(a)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衍生工具及外幣衍生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公開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等。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確認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6 衍生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2.3.6.2 適用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會計政策(續)

(b) 套期會計

本公司將部分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或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

本公司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

此外，在套期開始及以後，本公司會持續書面評估套期業務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定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兩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浮動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損益。

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累計收益或損失應轉出，計入損益。

2.3.7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列示。售價與購回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8 固定資產

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

購買的固定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如果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記錄該等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內的。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個財務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建築物主要包括網點物業及辦公場所。建築物、設備、運輸工具及物業裝修的預期使用年期及折舊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期
建築物	50年
設備	5年
運輸工具(不含經營性出租運輸工具)	3年
物業裝修	按照經濟使用壽命及剩餘租期孰短計算

當一項固定資產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計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2.3.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收回日相應債務的攤銷成本的較低者進行初始確認，並計入其他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抵債資產其後按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及賬面價值計量。倘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抵債資產處置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由於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擁有活躍的物業市場，本公司可以從房地產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因此，本公司利用公允價值模型為投資物業作出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損益。

2.3.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當具有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其原始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具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就具有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使用期限及攤銷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2.3.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或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本公司審閱其有限使用期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具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3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a)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在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b) 本公司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該等激勵措施確認為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從租賃開支中扣除，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自收購日期起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資產或原始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高流動性資產，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

2.3.15 預計負債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日，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份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a) 當期所得稅

本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有所不同，因為其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公司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之稅務結果。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價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業務模式而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投資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17 或有負債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的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被確認為預計負債。

2.3.18 受託業務

本公司簡要財務報表不包括當本公司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或管理人)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2.3.19 承兌

承兌包括由本公司對客戶簽發的票據作出兌款承諾。承兌列作財務擔保及信用風險相關承諾交易並披露作為或有負債及承諾。

2.3.20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予以確認，並以預期清償負債時支付之金額計量。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定額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僱員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而強制性公積金則按強制性公積金規則計算。若員工的非強制性供款歸屬於僱員離職之前，本公司應付的持續供款可能會扣除相關的供款金額。

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資金持有，與本公司的資金分開。

2.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抵銷

當具有法律可執行的抵銷權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及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公司。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為本公司的一個組成部分，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組成部分可從一般活動中獲得收益及產生支出；(2)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分配給該分部的資源並評估其業績；及(3)該組成部分的分離財務資料可供本公司使用。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間收入及支出已抵銷。於確定分部表現時，會考慮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及開支。

2.3.23 外幣折算

港幣為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因此，本公司選擇以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並採用港幣編製其財務報表。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

於報告日期，外幣貨幣項目以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交易日期之適用即期匯率與該等初始確認或於先前報告日期之適用即期匯率差異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1)就對沖外匯風險而與對沖工具有關的匯兌差額乃使用對沖會計處理及(2)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可供出售貨幣性項目的賬面價值(攤銷成本除外)變動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2.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運用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還需要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關於各項估計及判斷的具體信息，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項目受其影響的計算基礎，均包括在相關附註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模型以及對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損失)的重大假設。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值方法的詮釋進一步詳細載於附註3.1.2及3.1.3，其亦載列預期信用損失對該等要素變動的關鍵敏感性。

本公司需要採用一些重大判斷，去計量按會計要求的預期信用損失：

- 制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為各產品／市場類別以及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建立前瞻性情景之數目及相關權重；及
- 為相類似之金融資產建立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就上述領域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2。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在可行的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察的數據，惟信用風險(包括自身及交易對手)、波動性及相關性等領域需要管理層進行估算。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影響金融工具的申報公允價值。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這些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種程度的風險，或組合的風險。本公司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本公司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出現的最佳操作。

本公司董事局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戰略和總體風險偏好，並設定風險容忍度。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局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各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承擔各類風險的具體管理職能。此外，稽核部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義務而引致損失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以貸款等信貸業務為主，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若有信用狀況惡化或違約時，將為本公司帶來一定的損失，並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因此信用風險必須嚴格監控。就業務質量而言，監控方法不僅包括嚴格的授信審查，更包括持續的貸後監控。這可以確保不良貸款率低於可承擔風險，並且確保有足夠的信用撥備。本公司審慎管控整體的信用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進行匯報。

3.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是由各個前線業務部門，包括公司業務管理部、零售業務管理部、信用卡中心、信用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等主要職能部門承擔，對包括授信投向、授信調查和申報、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公司、零售信貸業務實行規範化管理。

(a) 客戶貸款及表外承諾

對於公司貸款，本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接收申請人的申請文件、對申請人進行貸前調查、評估申請人和申請業務的信用風險，完成初始內部評級。本公司採用授信審批權限的分級審批制度。本公司在綜合考慮申請人的信用記錄、財務狀況、抵押品及保證情況、信貸組合的總體信用風險、宏觀調控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各種因素基礎上，確定授信額度。本公司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發展及行業信用風險狀況，加強信貸投向指導，制定行業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強日常風險預警、監控及專項風險調查；準確定位重點風險客戶及重大潛在風險點；推動貸後管理提升，切實提升貸後管理精細化水平。由獨立授信管理部根據下調信貸額度申請，在放款授予前審核相關信用文件的合規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本公司的客戶經理為貸後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本公司採用風險過濾、名單管理、風險提示及風險調查等一系列工具及方法，對公司貸款實行日常風險監察。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帶來的虧損，本公司管理不良貸款的方式為(1)催收；(2)重組；(3)執行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人追索；(4)訴訟或仲裁；(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本公司遭受的信用風險損失程度。

對於零售信貸資產，本公司以逾期賬齡和擔保方式為標準，分類管理零售信貸資產。對已發生逾期的零售信貸客戶，按照逾期時間長短採用不同方式進行催收。對逾期超過一定時間的零售信貸業務，列入減值資產管理，計提相應減值撥備。

信用卡業務的運行管理由本公司獨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負責。本公司信用卡中心採取監督與防控並舉的措施，通過加強數據的交叉驗證，增強審批環節的風險防控能力；通過二次徵信對高風險客戶收緊額度，實行提前入催；通過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業務產能；通過進一步完善數據分析系統，推進信用卡業務的精細化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b) 資金業務

對於資金業務，本公司通過謹慎選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

對於債券投資，本公司採用內部及外部評級(如標準普爾)管理債券投資及票據的信用風險，投資此類債券及票據是為了獲得更好的信用質量資產，並為滿足同一時間的資金需要提供穩定的來源。本公司對涉及的債券發行主體由環球金融市場部統一授信審查審批，並實行額度管理。

對於衍生工具，本公司嚴格控制未平倉衍生合約淨頭寸(即買賣合約的差額)的金額及期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承受的信用風險金額按有利於本公司之工具的現實公允價值為限(即公允價值為正數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額僅佔合約名義金額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敞口作為客戶整體信用限額中的一部分與市場波動引起的潛在敞口一起進行管理。一般情況下並不會就該等工具之信用風險要求獲取擔保物或其他擔保，惟本公司要求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除外。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設定該等合約的限額，並定期監察及控制實際信用風險。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本公司主要考慮同業及金融機構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衡量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定期統一審查，並向不同交易對手實行額度管理。

(c) 與信用相關承諾

財務擔保與貸款的信用風險相同。而商業信用證通常以與之相關的已發運貨物作為擔保物，因此與直接貸款相比，其風險要低。與信用相關的承諾均納入申請人整體信用額度管理。對於超過額度或交易不頻繁的客戶，申請人須按要求提供相應的保證金以降低信用風險敞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d) 信用風險質量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本公司建立貸款分類制度，並按貸款分類的五個級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其中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本公司發放貸款及墊款五級分類的定義列示如下：

合格：	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	借款人正面對困境，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
呆滯：	已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貸款，而且認可機構在考慮過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仍預期會蒙受本金及／或利息的虧損。
虧損：	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就風險而言，資金業務比照貸款五級分類標準進行風險分類。

(e) 信用風險計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評級制度以計量產生自違約事件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制度考慮了債務人(或債務)對於合同義務的「違約概率」。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為目的之方法類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或債項)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暴露，是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暴露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額，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損失金額佔該違約債項風險暴露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暴露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債務人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用風險緩釋等影響。

本公司根據歷史上違約客戶／債務違約前風險特徵的收集、統計和分析，歸納優選出一系列與違約相關的財務因素和其他因素，據此建立了計量違約概率的內部評級模型。內評模型主要運用邏輯回歸的原理，預測客戶的違約概率，並按照本公司內部評級主標尺將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映射到相應級別，得到客戶的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級別。為了提升評級模型預測能力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本公司規定每三個月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評級結果進行定期監控與返回檢驗。

上述信用風險參數被視為計量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損失，並應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信用風險(續)

(e) 信用風險計量(續)

就零售業務而言，資產按賬齡分析分類及計量。

就公司業務而言，評級按借款人而釐定。客戶經理將持續參照任何更新或新信息／信貸評估至信貸制度。此外，客戶經理亦將參照如公開財務報表等資料，每年更新有關借款人信用的信息，以更新內部信貸評級及違約概率。

就資金業務組合的債券而言，外部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映射至主標尺表。該等已發佈的評級亦會持續被監察及更新。主標尺表的製圖將釐定已更新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違約概率。

本公司評級包括18個未違約等級(1.1至1.4, 2至15)及一個違約等級。主標尺表為各評級類別制定範圍的違約概率的範圍，且在一段時間內維持穩定。評級方法須遵從年度核對及重新校准，使其能夠反映所有實際可觀察違約的情況。

本公司內部評級主標尺與外評級映射列示如下：

內部評級	違約百分比範圍	相對應的標準普爾外部評級	等級描述
1.1 – 4	0.03% – 0.53%	AAA to BBB-	投資等級
5 – 11	0.53% – 14.07%	BB+ to B-	標準監測
12 – 15	14.07% – 99.99%	CCC+ to C	特殊監控
違約	100.00%	D	違約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HKFRS 9規定了一個自初始確認之後信用質量發生「三階段」變化的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進入「第一階段」，且本公司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公司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3.1.2.1。
- 如果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本公司對信用減值及違約的定義，參見附註3.1.2.2。
-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參見附註3.1.2.3。
- 根據HKFRS 9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信息。關於本公司如何將前瞻性信息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參見附註3.1.2.4。
-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撥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HKFRS 9中的減值要求如下圖所示(未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	(發生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在按照HKFRS 9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3.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a) 等級差異

對證券投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乃透過比較於計量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的評級，按照缺口差異門檻而評估。

內部評級	等級差異
1.1 – 1.3	4
1.4 – 4	3
5 – 8	2
9 – 15	1

(b) 逾期天數

不同組合會視不同水平的逾期天數為信用顯著惡化的標準。

(c) 預警客戶清單

定性及前瞻性信息，如債務人行業前景、未來架構、債務人重組計劃等，均為加入預警客戶清單的標準，加入預警客戶清單即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就證券投資而言，市場價格及外部評級顯著下跌即視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d) 金管局評級

根據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指引》，「需要關注」類別被視為個人貸款、企業貸款及信用卡組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

(e) 出現其他風險預警信號，顯示潛在風險有增加趨勢，可能為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於各階段之間遷移。倘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倘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情況好轉並不再滿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則可以調回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評估包括前瞻性信息(請參閱附註3.1.2.4)，本公司按交易對手層面就所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定期進行信用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公司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

- 借款人於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尚未付款(唯一例外情形：對於信用卡貸款預期天數超過60天則被視為違約)
- 根據金管局的分類制度借款人已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貸款已列於個別評估清單(僅適用於貸款)

本公司一直採納信用減值定義為本公司預期損失計量中的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進行建模。

3.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公司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其中償付義務的定義參見上述「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對於循環信貸協議，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已放款的貸款金額與合同限額內的預期提取金額之和視為違約風險敞口。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公司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

本公司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使用預測宏觀經濟因素，為第二及第五年度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而成。繼第五年度往後的年度，將假設違約概率維持不變。到期分析覆蓋了貸款從初始確認到整個存續期結束的違約變化情況。

違約風險敞口指發生違約時預期表內和表外項目風險敞口總額，反映可能發生損失的總額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餘額、應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額度的預期提取數量以及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本公司根據對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貸款，本公司主要根據抵押品類型及抵押品的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回收時間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貸款，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響，包括貸款轉讓計劃及價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均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為各組合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會影響其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

該等經濟變量及彼等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之相關影響，視乎不同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在此過程中亦應用了專家判斷。對未來五年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基本經濟情景」)取自香港分行發展策略研究組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經濟團隊。五年後的該等經濟變量假設為維持不變並使用最後一次的預測結果。透過統計回歸分析釐定該等經濟變量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以了解該等變量於往年對違約概率以及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組成部份的影響。

除基本經濟情景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及發展策略組亦已考量其他經歷史數據計算所得的經濟情景，以及每個情景的權重。根據對每一個主要產品類型的分析，設定情景的數量，以確保覆蓋非線性特徵。本公司在每一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三個情景能夠恰當體現非線性特徵。本公司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也同時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

以此分析作為基礎，本公司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撥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而不是對參數進行加權計算。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值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公司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公司不同組合的非線性及不對稱特徵，以確定所選擇的情景能夠適當地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

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本」、「上升」及「下降」的情景。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用作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估計的最顯著期末假設的詳情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	1.50%	1.50%	1.50%	1.50%	1.50%
	上升	6.32%	5.84%	2.86%	-4.02%	-3.69%
	下降	-1.66%	-3.06%	-2.50%	-0.45%	0.90%
香港失業率	基本	3.20%	3.30%	3.40%	3.50%	3.50%
	上升	2.77%	2.20%	4.70%	6.25%	4.95%
	下降	5.09%	7.32%	7.94%	6.81%	5.59%
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首次差)	基本	-0.20%	0.00%	-0.10%	-0.10%	-0.10%
	上升	-1.08%	-0.65%	-1.58%	-0.03%	0.75%
	下降	-0.10%	0.67%	0.98%	0.13%	1.15%
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首次差)	基本	-0.34%	-0.73%	-0.09%	-0.24%	-0.11%
	上升	1.08%	0.69%	-0.04%	0.24%	-0.59%
	下降	-3.12%	0.81%	1.02%	0.98%	-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分配的權重如下：

上升	基本	下降
25%	60%	1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關於經濟指標假設(續)

截止2018年1月1日用作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估計的最顯著期末假設的詳情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	1.50%	1.50%	1.50%	1.50%	1.50%
	上升	6.32%	5.84%	2.86%	-4.02%	-3.69%
	下降	-1.66%	-3.06%	-2.50%	-0.45%	0.90%
香港失業率	基本	3.00%	3.10%	3.10%	3.10%	3.10%
	上升	2.77%	2.20%	4.70%	6.25%	4.95%
	下降	5.09%	7.32%	7.94%	6.81%	5.59%
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首次差)	基本	-0.10%	-0.10%	0.00%	-0.20%	-0.20%
	上升	-1.08%	-0.65%	-1.58%	-0.03%	0.75%
	下降	-0.10%	0.67%	0.98%	0.13%	1.15%
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 (首次差)	基本	-0.17%	-0.43%	-0.14%	-0.06%	-0.06%
	上升	1.08%	0.69%	-0.04%	0.24%	-0.59%
	下降	-3.12%	0.81%	1.02%	0.98%	-0.44%

於2018年1月1日各經濟情景分配的權重如下：

上升	基本	下降
35%	50%	15%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慮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更或政治變革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適當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3.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與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情景所得的加權預期信用損失比較的基本預期信用損失情景。此差異反映了圍繞基礎預期信用損失的多個情景之影響以及使用宏觀經濟預測的非曲線性及敏感性預期信用損失變動結果。

	於2018年 12月31日
從基礎變為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	
加權預期信用損失	324,147
基礎預期信用損失	291,262
金額差異	32,885
百分比差異	10.1%

3.1.3 信用風險敞口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確認時，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

以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亦指本公司於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				2017年 (重列)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企業貸款					
投資等級	12,460,563	–	–	12,460,563	36,065,231
標準監測	9,131,492	10,358	–	9,141,850	112,873,573
特殊監控	–	50,606	–	50,606	28,595
違約	–	–	17,900	17,900	495,881
無評級	17,943,052	18,597	–	17,961,649	79,537,329
賬面總值	39,535,107	79,561	17,900	39,632,568	229,000,609
損失撥備	(141,821)	(8,578)	(8,236)	(158,635)	(1,170,762)
賬面價值	39,393,286	70,983	9,664	39,473,933	227,829,84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2017年 (重列) 總計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零售貸款					
投資等級	27,871,785	6,467	–	27,878,252	28,517,567
標準監測	168,877	165,443	182	334,502	227,272
特殊監控	–	29,377	208	29,585	1,719
違約	–	–	46,026	46,026	18,377
賬面總值	28,040,662	201,287	46,416	28,288,365	28,764,935
損失撥備	(34,877)	(23,384)	(15,318)	(73,579)	(226,274)
賬面價值	28,005,785	177,903	31,098	28,214,786	28,538,66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投資等級	25,088,522	–	–	25,088,522	105,855,209
賬面總值	25,088,522	–	–	25,088,522	105,855,209
損失撥備	(6,085)	–	–	(6,085)	–
賬面價值	25,082,437	–	–	25,082,437	105,855,209
證券投資					
投資等級	109,305,072	–	–	109,305,072	186,313,547
賬面總值	109,305,072	–	–	109,305,072	186,313,547
損失撥備	(61,089)	–	–	(61,089)	–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以及如何釐定三個階段的信息載列於附註3.1.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3.1.3.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述毋須減值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90,050	9,081,422
政府債券	544,483	6,142,431
其他債券	20,821	5,066,460
總計	1,855,354	20,290,313

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特別是集中於單一借款人、公司、集團、和區域。

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公司進行限額，以優化信用風險結構。本公司實時監控上述風險，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時更頻繁地進行審閱。

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同業和經紀公司的表內表外業務和諸如與遠期外匯合約等貿易項下的每日交付風險的限額進一步限制。本公司每日監控信用風險和信貸限額。

本公司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潛在借款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並據此適時地更新借款額度。

其他控制和緩釋措施如下所示：

(a) 抵押品

本公司採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押品。本公司頒佈指引，明確了不同抵押物可接受程度。貸款的主要擔保物種類有：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對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的長期貸款一般要求提供擔保，而個人客戶的循環貸款一般無擔保，一旦個人客戶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的擔保物以使信用損失降到最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3.1 信用風險(續)****3.1.3 信用風險敞口(續)****3.1.3.3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續)****(a) 抵押品(續)**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公司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及其代償能力。

除貸款以外，其他金融資產的抵押擔保由該工具的性質決定。除資產抵押類債券外，債券和國債一般沒有擔保。

本公司密切監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應的擔保品，因為相較於其他擔保品，本公司為降低潛在信用損失而沒收這些擔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的擔保品價值列示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風險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價值	所持擔保品的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46,416	(15,318)	31,098	29,241
公司貸款	17,900	(8,236)	9,664	9,664
	64,316	(23,554)	40,762	38,905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風險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價值	所持擔保品的公允價值
個人貸款	22,149	(15,012)	7,137	5,385
公司貸款	534,753	(272,175)	262,578	398,639
	556,902	(287,187)	269,715	404,024

(b) 淨額結算整體安排

本公司與進行大量交易的交易對方訂立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籍此進一步減少信用風險。淨額結算整體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抵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有利合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會因為淨額結算整體安排而降低，即當違約發生時，所有與交易對手進行的交易將被終止及並按淨額結算。採用淨額結算整體安排的衍生工具對本公司所承擔之整體信用風險，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原因是採用該種安排的每宗交易均會影響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損失撥備

本期確認的損失撥備受以下多種因素的影響：

- 由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減少）或發生信用減值，而導致金融工具在第一、二、三階段之間發生轉移，以及相應導致損失撥備的計量基礎在12個月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轉換；
- 為本期新增的金融工具額外計提損失撥備以及釋放期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
- 因定期更新模型輸入數據令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於期間變動，從而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計量，該折現效果隨時間釋放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產生變化；
- 本期終止確認及核銷的金融資產對應損失撥備的轉出(請參見附註3.1.5)。

下表列示了本期期初至期末之間由於上述因素變動而對損失撥備產生的影響：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企業貸款				
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撥備	875,665	34,744	264,855	1,175,264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856,478)	(34,654)	(242,222)	(1,133,354)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38)	738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10)	-	10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73,404	(12)	(17,896)	155,496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更新	(26,084)	7,735	272	(18,077)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3,938)	27	3,217	(20,694)
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	141,821	8,578	8,236	158,63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損失撥備(續)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撥備	45,526	28,937	22,332	96,795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47)	347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47)	-	4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3,292	(23,29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84)	84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	-	(6)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2,239)	(375)	57	(2,557)
折現因素的釋放 ¹	-	454	-	45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更新	(33,865)	17,395	6,064	(10,406)
核銷	-	-	(6,405)	(6,40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551	2	(6,855)	(4,302)
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	34,877	23,384	15,318	73,579

¹ 第三階段資產對應的折現因素釋放應當列報為「利息收入」，以將利息收入(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計入攤銷成本。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損失撥備(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撥備	921,191	63,681	287,187	1,272,059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856,478)	(34,654)	(242,222)	(1,133,354)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085)	1,085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7)	-	57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3,292	(23,292)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84)	84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	-	(6)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的金融資產，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71,165	(387)	(17,839)	152,939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的更新	(59,949)	25,130	6,336	(28,483)
折現因素的釋放 ¹	-	454	-	454
核銷	-	-	(6,405)	(6,40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21,387)	29	(3,638)	(24,996)
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	176,698	31,962	23,554	232,214

¹ 第三階段資產對應的折現因素釋放應當列報為「利息收入」，以將利息收入(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計入攤銷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方式撥備 (重列)	個別方式撥備 (重列)	總計 (重列)
年初餘額	989,849	355,762	1,345,611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20,000	(1,086)	118,914
-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120,000	78,255	198,255
- 轉回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	(79,341)	(79,34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轉入	-	2,389	2,389
核銷	-	(69,878)	(69,878)
年末餘額	1,109,849	287,187	1,397,03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損失撥備(續)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總計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年1月1日損失撥備	28,284	–	–	28,284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33,777)	–	–	(33,777)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1,586	–	–	11,586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8)	–	–	(8)
2018年12月31日損失撥備	6,085	–	–	6,085
證券投資				
2018年1月1日損失撥備	91,858	414	–	92,272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98,668)	(414)	–	(99,08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67,899	–	–	67,899
2018年12月31日損失撥備	61,089	–	–	61,089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撥備	111,985	843	–	112,828
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	9,588	1,353	–	10,941

下表進一步解釋賬面總值的變動以說明其對上述組合之損失撥備的重要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損失撥備(續)

賬面總值的變動

企業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25,391,235	3,074,621	534,753	229,000,609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200,702,708)	(2,566,843)	(448,179)	(203,717,730)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83,975)	83,975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5,683)	-	5,683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4,936,160	(512,190)	(74,357)	14,349,613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78	(2)	-	76
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9,535,107	79,561	17,900	39,632,568
零售貸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8,553,939	188,847	22,149	28,764,935
轉移：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71,510)	171,510	-	-
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28,322)	-	28,322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17,476	(117,476)	-	-
從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63)	263	-
從第三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2	-	(2)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432,580)	(41,337)	2,090	(471,827)
核銷	-	-	(6,405)	(6,405)
外幣折算及其他變動	1,657	6	(1)	1,66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8,040,662	201,287	46,416	28,288,36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4 損失撥備(續)

賬面總值的變動(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05,855,209	-	-	105,855,209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164,809,851)	-	-	(164,809,851)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84,043,164	-	-	84,043,16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5,088,522	-	-	25,088,522
證券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額	185,586,498	727,049	-	186,313,547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245,146,574)	(727,049)	-	(245,873,623)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償還款項及新增貸款	168,865,148	-	-	168,865,14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9,305,072	-	-	109,305,07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2,369,650	56,174	2,120	42,427,94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2,082,761	38,937	-	12,121,698

3.1.5 核銷政策

當本公司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外置抵押品，但仍預期抵押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本公司有可能核銷仍然處於強制執行中的金融資產。本公司仍然力盡全額收回其合法享有的債權，但由於無法合理預期全額收回，因此進行部分核銷。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金融資產的合同修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修改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修改前)為港幣260萬元，修改損益或並不顯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修改資產的損失撥備已從整個存續變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7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利率衍生合約及其他交易。管理層會根據交易對手、行業領域及國家來制定了這些合同的限制。管理層會定期監控和控制實際信用風險和限制。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並同時產生自衍生產品交易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或股票。本公司為每個交易對手或客戶建立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本公司在任何日子的市場交易中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3.1.8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本公司通過法律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付，佔有擔保品來抵消未償還債務。抵債資產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用於償還未償還的債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抵債資產(2017年：零港幣)。

3.1.9 具有信用風險敞口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的集中度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按地區分佈來管理客戶貸款和墊款的集中度風險。下表為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分析：

地區分佈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中國大陸	12,793,225	136,099,879
香港	54,913,438	112,763,201
其他	214,270	8,902,464
	67,920,933	257,765,54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本公司承擔市場風險，這是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市場風險來自未平倉的利率、匯率及股票產品，這些都面臨市場波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和股票產品的變化。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場風險「大小中台」管理體系，在全行管理層面建立了由董事局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市場風險管理的領導機構，在職能履行層面實施條線集中管理。通過建立和完善職責分工明確，風險管理部制定市場風險政策及確保本公司風險屬於董事局的風險偏好，而環球金融市場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執行單位。審計局對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過程進行獨立驗證。

本公司分別就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監控市場風險。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銀行賬戶包括本公司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投資。

對於匯率風險和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實施淨倉、風險敏感度、風險價值等指標建立了有效的限額管理體系。本公司採用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新定價缺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監控其整體業務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此外，通過適當的定價管理和資產配置，本公司努力在保持風險控制的同時亦將回報率最大化。

本公司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在考慮主要市場風險因素的情況下，對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進行了壓力測試。本公司實行了每天自動收集系統中的交易數據和市場數據。本公司對風險資本和風險價值配額進行了管理，制定了配額分配方案。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份子，本公司進行利率利率掉期交易來配合結構性存款和固定利率長期債務證券相關的利率風險。

用作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計量技術概述如下：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2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指在給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內，某一投資組合由於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因素變動引起的預期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每日計算風險價值(置信區間99%，持有期為1天)。

本公司按照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分析概括如下：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1,187,944	2,437,630	24,085,016	387,398
— 利率風險	368,662	1,615,122	21,443,697	—
— 匯率風險	1,312,398	3,326,807	35,901,718	387,39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價值	35,602,656	20,283,295	46,597,562	6,154,015
— 利率風險	20,993,857	20,069,313	34,724,440	11,472,209
— 匯率風險	43,413,316	27,294,159	58,220,942	7,919,37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本公司通過衡量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利息淨收入變動，在不考慮客戶行為和提前償還的情況下，對利息淨收入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逐月計算利率平移100個基點對年度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下表列示了人民幣、美元和港幣利率結構平移100個基點對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生息資產和負債在未來一年帶來的利息淨收入的影響：

	預期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利率結構向上平移100基點	71,935	69,083
利率結構向下平移100基點	(71,935)	(69,083)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於簡化假設並僅用於舉例。數據表示基於當前利率風險結構收益率曲線預計變動對預計利息淨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這種影響未考慮公司為了規避這一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預測假設各期限資產和負債(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動相同數量，因此，不反映僅某些利率變動而剩餘利率不變所可能帶來的影響。這種預測還基於其他簡化的假設，包括所有頭寸將持有到期。本公司預期在頭寸沒有持有至到期的情況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變化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敏感性測試(續)

匯率敏感性測試

本公司通過衡量分幣種金融資產和負債頭寸的匯率變動對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由於港幣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因此並無呈列對美元的敏感度分析。公司逐月計算當人民幣相對於港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變動5%時，對年度淨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下表說明了人民幣兌港幣現貨和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虧損)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港幣升值5%	1,457,002	1,331,820
港幣貶值5%	(1,457,002)	(1,331,820)

下表說明了人民幣兌港幣現貨和遠期匯率升值或貶值5%對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化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港幣升值5%	(2,555,097)	(2,274,767)
港幣貶值5%	2,555,097	2,274,767

3.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以外幣計算的債券，以及不依據基準利率的餘下部分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業務，預計並無重大利率重定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價值列示了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復位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2,353,780	2,353,7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4,626,550	10,075,887	380,000	-	-	-	25,082,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821	544,483	-	-	1,290,050	1,855,35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489,616	7,140,491	1,117,481	1,147,727	1,793,404	-	67,688,71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30,202	31,765,511	42,112,452	13,165,599	2,231,308	9,990	109,315,062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429,059	1,429,059
金融資產總計	91,146,368	49,002,710	44,154,416	14,313,326	4,024,712	5,082,879	207,724,41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	13,035,005	8,077,074	-	-	-	14,872	21,126,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467,764	467,764
客戶存款	78,186,275	28,167,636	53,131,413	2,645	-	2,586,714	162,074,68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280,872	5,280,872
金融負債總計	91,221,280	36,244,710	53,131,413	2,645	-	8,350,222	188,950,2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912)	12,758,000	(8,976,997)	14,310,681	4,024,712	(3,267,343)	18,774,14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利率風險(續)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2,615,265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1,196,667	7,516,100	19,395,027	-	-	7,747,415	105,855,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3,005	742,327	1,221,015	4,754,419	1,328,125	9,081,422	20,290,3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364,287	41,239,675	10,681,367	1,526,497	1,554,682	2,000	256,368,50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279,916	57,847,320	20,375,469	49,261,407	14,653,570	36,775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895,864	-	-	3,895,86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008,562	5,008,562
金融資產總計	316,003,875	107,345,422	51,672,878	59,438,187	17,536,377	24,491,439	576,488,17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7,888,362	3,047,970	-	-	-	171,753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766,050	-	-	206,628	-	8,082,521	11,055,199
客戶存款	211,739,140	132,934,273	80,456,388	639,491	-	14,018,941	439,788,233
已發行存款證	578,704	9,946,185	4,683,140	6,806,689	-	-	22,014,718
已發行債券	5,848,936	26,611,075	480,073	5,948,583	-	-	38,888,66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981,213	5,981,213
金融負債總計	238,821,192	172,539,503	85,619,601	13,601,391	-	28,254,428	538,836,1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182,683	(65,194,081)	(33,946,723)	45,836,796	17,536,377	(3,762,989)	37,652,06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港幣進行業務，而部份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進行。本公司的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匯率的波動和自身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變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設定匯率風險限制，並定期審查。以下各表簡要列明本公司於年末外匯匯率風險。下表為本公司按原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並折合港幣列示如下：

	港幣	人民幣 (折港幣)	美元 (折港幣)	其他 (折港幣)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98,318	37,534	12,390	5,538	2,353,7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956,572	2,771,471	8,095,903	2,258,491	25,082,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1,511	559,903	3,940	–	1,855,354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280,306	952,986	10,448,190	7,237	67,688,71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358,704	51,101,942	32,422,542	15,431,874	109,315,062
其他金融資產	801,818	318,023	223,887	85,331	1,429,059
金融資產總計	82,987,229	55,741,859	51,206,852	17,788,471	207,724,41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643,886	11,793,287	5,650,743	39,035	21,126,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38,633	12	29,119	–	467,764
客戶存款	96,528,813	21,630,426	35,937,504	7,977,940	162,074,683
其他金融負債	2,143,432	356,231	2,684,968	96,241	5,280,872
金融負債總計	102,754,764	33,779,956	44,302,334	8,113,216	188,950,270
淨敞口	(19,767,535)	21,961,903	6,904,518	9,675,255	18,774,14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外匯風險(續)

	港幣	人民幣 (折港幣)	美元 (折港幣)	其他 (折港幣)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78,706	114,563	16,089	5,907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566,292	6,124,750	58,736,755	11,427,412	105,855,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720,921	10,050,490	5,167,179	1,351,723	20,290,31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1,788,388	4,334,501	97,966,667	2,278,952	256,368,50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87,858	45,495,348	73,505,990	28,865,261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3,895,864	–	–	3,895,864
其他金融資產	1,418,238	1,559,681	1,696,041	334,602	5,008,562
金融資產總計	223,560,403	71,575,197	237,088,721	44,263,857	576,488,17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5,460,398	1,843,442	9,789,456	4,014,789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616,435	221,117	6,908,541	309,106	11,055,199
客戶存款	221,061,686	41,227,058	166,174,655	11,324,834	439,788,233
已發行存款證	6,534,929	6,859,906	8,619,883	–	22,014,718
已發行債券	859,393	1,680,254	36,349,020	–	38,888,667
其他金融負債	3,527,260	884,473	1,336,268	233,212	5,981,213
金融負債總計	241,060,101	52,716,250	229,177,823	15,881,941	538,836,115
淨敞口	(17,499,698)	18,858,947	7,910,898	28,381,916	37,652,063

3.2.6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其他價格風險源自於權益性投資及與商品價格掛鈎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資產。本公司認為面臨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本公司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以及來自其他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業務擴張並控制流動性成本及風險。本公司根據本地監管規定制定並實施了其自身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滿足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委員會為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決策組織，並負責統籌及監察所有相關策略，包括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胃納。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分析及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管理日常流動性敞口和相關執行工作。稽核部負責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有效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資金來源的基石為客戶存款。本公司致力建立核心存款而同時透過不同資金渠道多元化資金來源以改善融資能力。有關與母公司的流動資金安排，本公司定期與母公司進行資金轉移，在需要時以維護迅速之內部備用資金供應渠道。監控及控制公司間資金交易與第三方的情況一致。此外，母公司已建立集團的內部限度，以控制本公司對母公司資金的倚賴。

本公司大部分的流動性風險源自資產及負債於到期日不匹配。因此，針對不同到期日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項目進行定期現金流量分析及預測，以確定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密切監控資產負債表外的融資義務(如承諾或保函及擔保)，並評估其對流動資金能力的影響。此外，本公司致力維持資產組合的高度流通性，以便在市場出現不可預見的流動性緊縮時可以迅速貨幣變現。

本公司已製定各種流動性風險限度及指標，包括流動性覆蓋率，貸存比，客戶存款集中度，拆入額度使用率等，以有效識別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善用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履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此外，本公司進行按日之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正常情況下的流動性，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以評估本公司在重大壓力條件下的抗禦能力。壓力測試情景的設計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以及流動資金壓力之歷史情景而定。本公司的壓力測試經考慮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影響，並按歷史數據及合理的壓力條件估計可能的資金缺口。本公司將仔細審查結果，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續)

本公司建立了預警指標系統，並定期密切監測相關指標的變動情況。如出現流動性危機，本公司將組成風險應急領導小組，按相應的應急預案處理危機。本公司亦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應急預案能迅速應對危機並確保可行性。

為應付突發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已設立流動性緩衝，以維持充足高流動性資產。緩衝組合包含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及其他優質債券，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並由環球金融市場部作日常操作。

3.3.3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列示了從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計利息)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本公司預期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可能與下列分析存在明顯的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實時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預期將保持一個穩定甚或有所增長的餘額。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151,931	9,927,788	8,118,841	-	-	2,003,944	-	-	21,202,504
客戶存款	58,493,481	22,289,469	28,217,512	53,373,532	2,676	-	-	-	162,376,670
其他金融負債	279,842	4,399,196	235,300	340,990	12	14,591	-	-	5,269,931
金融負債總計	59,925,254	36,616,453	36,571,653	53,714,522	2,688	2,018,535	-	-	188,849,105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66,897	17,038,621	3,047,970	-	-	-	-	-	22,253,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	2,767,000	-	5,071	208,607	-	-	-	2,980,678
客戶存款	1,775,300	224,372,055	133,376,500	80,893,518	643,089	-	-	-	441,060,462
已發行存款證	-	579,636	6,850,496	7,259,995	7,877,490	-	-	-	22,567,617
已發行債券	-	5,867,912	-	496,999	34,654,403	-	-	-	41,019,314
其他金融負債	1,550,715	3,168,032	736,934	512,641	3,625	-	-	-	5,971,947
金融負債總計	5,492,912	253,793,256	144,011,900	89,168,224	43,387,214	-	-	-	535,853,50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4 衍生工具現金流

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是以淨額或者總額結算。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合約及其他；而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則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互換。

下表分析了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為止的剩餘合約期之公司現金流量。表中所列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1,285	597	18,534	(43,780)	(5,491)	(28,855)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 流出	(72,948,707)	(29,354,422)	(82,027,870)	(4,032,556)	–	(188,363,555)
– 流入	73,077,909	29,305,793	82,758,922	4,029,869	–	189,172,493
總計	129,202	(48,629)	731,052	(2,687)	–	808,938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9,086	80,863	254,834	53,311	17,380	415,474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 流出	(206,446,960)	(126,346,985)	(169,319,751)	(16,400,738)	–	(518,514,434)
– 流入	206,923,743	126,420,522	169,060,530	16,499,515	–	518,904,310
總計	476,783	73,537	(259,221)	98,777	–	389,87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

下表的表格分析了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3,780	-	-	-	-	-	-	-	2,353,78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69,337	4,263,724	1,081,473	380,000	10,687,903	-	-	-	25,082,4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4,922	1,064,537	208,405	6,727,289	25,424,400	32,527,079	272,087	-	67,688,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6,837	57,126	1,495,340	6,051	-	-	-	1,855,354
其他資產	28,594	11,391	16,946	927,387	347,503	87,434	9,804	-	1,429,059
金融資產總計	12,516,633	10,004,525	7,876,284	58,464,365	83,242,308	35,328,415	281,891	9,990	207,724,411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151,931	9,897,946	8,077,074	-	-	2,000,000	-	-	21,126,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8,493,481	22,279,509	28,167,636	53,131,413	2,644	-	-	-	162,074,683
其他負債	282,768	4,402,217	235,486	342,233	614	17,554	-	-	5,280,872
金融負債總計	59,928,180	36,742,888	36,550,194	53,676,381	23,004	2,029,623	-	-	188,950,270
流動性缺口淨值	(47,411,547)	(26,738,363)	(28,673,910)	4,787,984	83,219,304	33,298,792	281,891	9,990	18,774,14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5 到期分析(續)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5,265	-	-	-	-	-	-	-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759,715	72,184,366	7,516,100	19,395,028	-	-	-	-	105,855,2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214	41,500,930	25,877,103	53,882,576	96,179,848	35,455,646	3,345,191	-	256,368,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35,550	2,532,786	4,213,670	6,497,373	1,510,934	-	-	20,290,31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46,217	21,028,072	34,951,559	91,034,298	15,957,537	-	36,774	182,454,457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3,895,864	-	-	-	3,895,864
其他資產	23,793	3,422,283	878,987	660,994	221	-	22,284	-	5,008,562
金融資產總計	9,525,987	142,089,346	57,833,048	113,103,827	197,607,604	52,924,117	3,367,475	36,774	576,488,178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175,967	15,884,148	3,047,970	-	-	-	-	-	21,10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215,044	1,781,772	2,836,561	1,144,184	77,638	-	-	-	11,055,199
客戶存款	3,293,434	224,390,601	131,402,640	80,062,068	639,490	-	-	-	439,788,233
已發行存款證	-	578,704	6,809,415	7,211,960	7,414,639	-	-	-	22,014,718
已發行債券	-	5,848,936	-	480,073	32,559,658	-	-	-	38,888,667
其他負債	19,082	2,782,979	2,268,566	906,961	3,625	-	-	-	5,981,213
金融負債總計	10,703,527	251,267,140	146,365,152	89,805,246	40,695,050	-	-	-	538,836,115
流動性缺口淨值	(1,177,540)	(109,177,794)	(88,532,104)	23,298,581	156,912,554	52,924,117	3,367,475	36,774	37,652,06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性風險(續)

3.3.6 表外項目

本公司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7,872,156	1,344,434	125,905	2,597,322	11,939,817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158,236	22,778	200	667	181,881
總計	8,030,392	1,367,212	126,105	2,597,989	12,121,698
	三個月內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信貸承諾及其他信貸承諾	11,967,477	756,482	16,674,200	457,108	29,855,267
開出保函、承兌及信用證	7,639,588	4,834,678	97,398	1,013	12,572,677
總計	19,607,065	5,591,160	16,771,598	458,121	42,427,944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

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通過恰當的估值方法和參數進行計量，並定期覆核以保證適用性。

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或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列賬。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次。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採用的估值方法(續)

用以估值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未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呈列、且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並不近似相同的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重列)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3,895,864	3,872,64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36,774	19,96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	8,178,169	8,181,934
已發行債券	－	－	17,310,104	17,364,566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次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	－	－	－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	－	－	－
已發行債券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3,872,640	－	－	3,872,640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	－	19,968	－	19,968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證	1,456,011	6,725,923	－	8,181,934
已發行債券	1,680,255	15,684,311	－	17,364,566

其他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短期性質或經常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因此，該等賬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估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層次信息。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44,483	—	—	544,48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821	—	—	20,821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1,284,902	—	1,284,902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5,148	—	5,148
	565,304	1,290,050	—	1,855,354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4,914,288	—	—	14,914,288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7,974,051	25,945,556	—	93,919,607
— 法人實體	471,177	—	—	471,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性證券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9,990	—	9,990
	83,359,516	25,955,546	—	109,315,062
資產總計	83,924,820	27,245,596	—	111,170,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438,645	—	438,645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29,119	—	29,119
負債總計	—	467,764	—	467,76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續)

(c)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第一層次 (重列)	第二層次 (重列)	第三層次 (重列)	總計 (重列)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6,102,978	39,453	—	6,142,431
— 公共實體	105,267	—	—	105,26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067,686	—	—	3,067,686
— 法人實體	1,893,507	—	—	1,893,507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7,877,246	—	7,877,246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1,204,176	—	1,204,176
	11,169,438	9,120,875	—	20,290,31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債券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11,609,924	124,377	—	11,734,301
— 公共實體	193,833	—	—	193,833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0,254,066	49,724,686	—	149,978,752
— 法人實體	20,510,797	—	—	20,510,797
	132,568,620	49,849,063	—	182,417,683
資產總計	143,738,058	58,969,938	—	202,707,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證券的淡倉	2,972,678	—	—	2,972,67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7,242,761	—	7,242,761
— 利率合約及其他	—	839,760	—	839,760
已發行存款證	5,409,148	8,427,401	—	13,836,549
已發行債券	—	21,578,563	—	21,578,563
負債總計	8,381,826	38,088,485	—	46,470,311

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在本期之間並沒有發生轉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公司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本公司與其交易對手之間的該類協議通常允許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以淨額結算。如果雙方沒有達成一致，則以總額結算。但在一方違約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選擇以淨額結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公司未對這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進行抵銷。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或須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但尚未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淨值」一欄顯示倘所有抵銷權獲行使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資產 淨值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已收取現金 抵押品	
2018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166,681	-	1,166,681	(448,378)	(219,325)	498,978
總計	1,166,681	-	1,166,681	(448,378)	(219,325)	498,978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 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負債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預收現金 抵押品	淨值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52,550	-	452,550	(448,378)	(930)	3,242
總計	452,550	-	452,550	(448,378)	(930)	3,24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值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已收取現金 抵押品	
2017年(重列)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850,850	-	7,850,850	(4,942,809)	(14,027)	2,894,0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232,979	-	232,979	(211,362)	-	21,617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7,544,872	-	7,544,872	(7,173,187)	-	371,685
總計	15,628,701	-	15,628,701	(12,327,358)	(14,027)	3,287,316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值	未抵銷相關金額		淨值
				金融工具 (包括非現金 抵押品)	預收現金 抵押品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701,278	-	7,701,278	(4,942,809)	(47,585)	2,710,8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384,549	-	7,384,549	(7,384,549)	-	-
總計	15,085,827	-	15,085,827	(12,327,358)	(47,585)	2,710,88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6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本公司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根據行業慣例，本公司監控其資本結構以確保資本充足率，且本公司年內資本管理政策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已遵守所有外在的資本規定。

4 利息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33,600	1,939,38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79,549	5,510,462
金融投資	2,200,059	5,370,233
其他	884	7,263
	4,814,092	12,827,339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360,719)	(1,263,666)
客戶存款	(2,476,770)	(5,231,753)
已發行債券及已發行存款證	(119,347)	(1,268,292)
其他	(429)	(3,441)
	(2,957,265)	(7,767,152)
利息淨收入	1,856,827	5,060,187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支付結算	45,137	80,902
交換業務	34,929	29,238
信貸融資、擔保及承諾	85,777	829,203
代理業務	542,169	667,774
保管服務	59,095	55,722
其他	10,577	80,986
	777,684	1,743,825
其中產生自：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74,513	176,867
信託及其他託管業務	87,420	89,637

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支付結算及經紀服務	28,826	60,901
交換業務	9,748	11,966
其他	6,454	11,654
	45,028	84,521
其中產生自：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9,748	11,966

7 股息收入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700	—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	—	2,980

8 交易活動淨收益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外匯交易	175,895	1,121,233
利率工具及其他	318,332	(114,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2017年：交易性證券)	(127,405)	(221,123)
	366,822	785,411

外匯交易淨收益包括即期和遠期合約、貨幣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貨幣期權等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折算成港幣而產生的盈利和損失。

利率工具及其他淨收益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期權、其他衍生工具的買賣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交易活動淨收益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港幣1,703,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29,215,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估增值	-	48,520
租賃收入	1,258	15,55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的管理服務費(附註34)	6,684	-
其他	13,040	46,112
	20,982	110,189

其他收入包括提供予本公司客戶的雜項銀行服務。

10 預期信用損失變動／減值撥備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 計提	204,710	不適用
— 轉回	(79,800)	不適用
	124,910	不適用
減值撥備—個別方式撥備		
— 計提	不適用	60,730
— 轉回	不適用	(63,190)
	不適用	(2,460)
減值撥備—組合方式撥備		
— 計提	不適用	120,000
— 轉回	不適用	(2,389)
	不適用	117,611
已核銷金融投資的轉回	—	(31,104)
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不適用	17,81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 金融投資	67,899	不適用
— 其他應收款	21,563	不適用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86	不適用
—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13,369)	不適用
	87,679	(13,293)
	212,589	101,858

11 其他營業支出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職工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9,014	1,281,261
— 退休福利(附註12)	35,294	79,90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83	—
業務費用	215,094	389,113
折舊及攤銷	33,154	87,865
核數師酬金	4,200	275
樓宇行政費用	11,973	38,037
租賃支出	209,870	228,817
維修及保養	46,657	124,721
印刷、郵費及電報	62,711	115,128
預扣稅	59,363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	18,881	62,796
對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的管理服務費	259,738	—
其他	15,640	23,793
	1,503,772	2,431,715

12 退休福利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5,294	79,909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規定所披露)

(a) 董事薪酬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受的薪酬總計：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董事薪金	1,513	1,23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7	-
獎金	852	-
退休福利成本	17	-
	3,199	1,238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及香港分行提供之服務從香港分行獲取薪酬。於業務資本化前並無作出分配，此乃由於本公司並未開展業務，而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有關的服務被視為不重大。

於業務資本化後，若干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及香港分行的服務從香港分行獲取薪酬及應得薪酬合共港幣12,514,000元。與向提供本公司的服務有關的部分董事薪酬為港幣8,346,000元，已由香港分行收取費用，並包括在對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內(附註11)。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所得稅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4,049	869,020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980	(766)
– 其他	–	(5,005)
	308,029	863,249
遞延所得稅	(39,271)	(25,213)
所得稅支出	268,758	838,03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再以16.5%的稅率計算。主要對賬項目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稅前利潤	1,251,775	5,231,214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6,543	863,1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99	501
免稅收入產生之稅務影響	(4,366)	(11,32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980	(7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6)	–
其他	11,148	(14,481)
	268,758	838,036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庫存現金	411,344	455,883
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942,436	2,159,382
	2,353,780	2,615,265

16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669,382	6,859,224
拆放同業	16,419,140	98,995,98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085)	不適用
	25,082,437	105,855,209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1,290,050	9,081,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	2,888,319
— 香港以外上市	—	138,159
— 非上市	544,483	3,115,953
其他債券		
— 香港上市	—	3,219,601
— 香港以外上市	—	1,700,861
— 非上市 — 銀行業機構	20,821	145,998
	1,855,354	20,290,3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		
— 政府及中央銀行	544,483	6,142,431
— 公共實體	—	105,26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0,821	3,067,686
— 法人實體	—	1,893,507
	565,304	11,208,891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下表列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評級機構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券投資分析：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重列)
港幣證券		
AAA	-	-
AA-至AA+	-	247,095
A-至A+	-	-
A-以下	-	-
無評級 ¹	5,412	3,173,091
小計	5,412	3,420,186
外幣證券		
AAA	-	84,750
AA-至AA+	-	105,267
A-至A+	20,821	4,108,673
A-以下	-	1,385,172
無評級 ¹	539,071	2,104,843
小計	559,892	7,788,705
總計	565,304	11,208,891

¹ 主要代表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投資及交易證券，該等證券並未被獨立評級機構予以評級。

18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衍生工具被本公司用作交易或套期用途：

貨幣遠期合約指合約雙方同意在未來日期按照預先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某種貨幣的合約。同意在未來買入貨幣的一方為多頭，同意在未來賣出貨幣的一方為空頭。雙方約定的價格被稱為交割價格，與簽訂合同當時的遠期價格一致。

貨幣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組現金流交換另一組現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結果是貨幣或利率的經濟交換(例如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項的結合(即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為假使合約對方未履行責任時，掉期合約的可能重置成本。此種風險根據合約的現有公允價值、名義本金及市場流動性來持續監控。為控制信用風險水平，本公司以放貸業務的同一標準來評估合約對手。

貨幣及利率期權指一種合約協議，訂明賣方(期權賣方)授予買方(持有人)權利(而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買入(如屬認購期權)或賣出(如屬認沽期權)指定數額的貨幣或按浮動(或固定)利率收取利息並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賣方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作為承擔外匯或利率風險的代價。期權可在交易所買賣，亦可由本公司及客戶以場外交易方式磋商買賣。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本金可以作為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工具的比較基準，但並不一定能表示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工具的現有公允價值，因此不能表示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根據衍生工具合同條款，由於市場利率或匯率波動，衍生工具可能形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可能不時有重大波動。所持有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如下表所列。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作套期用途			作交易用途			總計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匯交易合約	-	-	-	189,963,423	1,284,902	(438,645)	189,963,423	1,284,902	(438,645)
利率合約及其他	4,157,440	5,148	(29,119)	-	-	-	4,157,440	5,148	(29,119)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計	4,157,440	5,148	(29,119)	189,963,423	1,284,902	(438,645)	194,120,863	1,290,050	(467,764)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外匯交易合約	1,440,218	64,385	-	564,792,478	7,812,861	(7,242,761)	566,232,696	7,877,246	(7,242,761)
利率合約及其他	44,456,709	555,514	(133,070)	243,034,994	648,662	(706,690)	287,491,703	1,204,176	(839,760)
已確認衍生工具總計	45,896,927	619,899	(133,070)	807,827,472	8,461,523	(7,949,451)	853,724,399	9,081,422	(8,082,521)

上表列示本公司於年末時的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金額和公允價值的明細。這些工具(包括外匯及利率衍生工具)可使本公司及其客戶用於轉移、規避和降低其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客戶進行外匯及利率合約的交易。管理層已按交易對手類別、行業領域及國家設定該等合同的限制，並定期監控和控制相關風險。

按原幣劃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人民幣	46,222,232	214,078,862
美元	95,597,519	386,099,482
港幣	48,663,814	229,207,873
其他	3,637,298	24,338,182
總計	194,120,863	853,724,399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

本公司應用套期會計對沖若干債券投資的利率風險，詳情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公允價值套期)

本公司持有長期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因此面臨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允價值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通過訂立固定付款／收取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風險敞口。

本公司僅計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對於本公司管理的其他風險(如信用風險)並未通過套期方式進行管理，利率風險影響部分根據市場利率變化導致的長期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來確定。這種變動通常為公允價值變動中最主要的部分。

本公司指定該策略為公允價值套期，且通過對比基準利率變動而導致的債務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與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變動來評估套期的有效性。

本公司通過將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與被套期項目的本金相匹配來確立套期比率。下列原因可導致無效：

- 1) 套期覆蓋的期間到預期債券到期日為止，但本公司根據交易策略對債券投資會有賣出交易，因此預期的持有金額與實際持有金額可能存在差異；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有所影響，但不影響被套期項目。

外幣債務之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從國際市場中獲得有效資金來源。於此過程中，本公司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主要為人民幣風險敞口。因此，本公司通過外匯合約以管理及減少外匯風險。在簽訂上述互換協議時，本公司以將其與相關債務的預計還款到期日進行匹配。本套期策略適用於未與匹配資產組和自然抵消的部分敞口。

外匯風險部份根據僅與相關外幣遠期貨匯率變動導致的外幣債務現金流量變動確定。這類變動構成該工具整體現金流量變動中的重要部份。

透過利用虛擬衍生工具法對比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及套期風險導致的被套期債務公允價值變動，評估此策略之有效性。

本公司通過將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與特定被套期債務工具的本金相匹配以確定套期比率。下列原因可能導致套期無效：

- 1) 套期覆蓋的期間到預期還款日為止，但上述預期還款日為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和對提前還款的預期確定，因此預期的還款情況與實際情況可能存在差異；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有所影響，但不影響被套期項目。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a)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套期策略非動態中所用的套期工具的到期情況和平均利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總計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名義金額	-	-	782,945	2,810,774	563,721	4,157,440
平均固定利率	-	-	2%	2.76%	4.35%	2.73%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工具須遵循現金流量套期。

b)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套期策略中所用套期工具的具體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期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名義本金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利率合約	4,157,440	5,148	(29,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負債	(23,971)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工具須遵循現金流量套期。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c)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風險敞口的具體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	被套期項目		本期被套期 項目的公允價值 變動	於損益中確認 之無效部份
	被套期項目 的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調整 的累計金額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債券投資	4,184,685	25,30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24)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工具須遵循現金流量套期。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已指定套期關係有效性的資料，以及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確認至損益的套期 無效性部份		包括套期無效部份 之損益項目
公允價值套期					
利率		-	(124)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流量套期所產生淨收益港幣529,000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現金流量套期無效部份所產生收益及虧損計入交易活動淨收益，其為不重大。由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零。

本公司於2017年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重列)	合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之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1,440,218	64,385	-
指定為公允價值套期之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44,456,709	555,514	(133,070)
總計	45,896,927	619,899	(133,070)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套期會計(續)

(a)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產生的淨損益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重列)
套期工具淨收益	181,357
應估套期風險的套期項目淨損失	(188,350)
公允價值套期的淨損失	<u>(6,993)</u>

(b) 現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利用外匯期貨對沖主要由負債外匯風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敞口。套期工具及套期項目的到期日均為三年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本公司現金流量套期所產生淨收益港幣為22,443,000元計入綜合收益。

並無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會計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重列)，此乃由於極高可能性的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920,933	257,765,54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32,214)	-
減：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撥備	-	(1,109,849)
減：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撥備	-	(287,187)
	67,688,719	256,368,508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9.2 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撥備	第二階段 撥備	第三階段 撥備	總計
貸款及墊款總額	67,575,769	280,848	64,316	67,920,933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76,698)	(31,962)	(23,554)	(232,21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7,399,071	248,886	40,762	67,688,719

	組合方式評估 減值撥備	個別方式評估 減值撥備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重列)	257,208,642	556,902	257,765,544
減值損失撥備(重列)	(1,109,849)	(287,187)	(1,397,03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重列)	256,098,793	269,715	256,368,508

19.3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按擔保方式分析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信用貸款	17,105,433	125,095,630
保證貸款	13,737,768	58,485,985
附擔保物貸款	37,077,732	74,183,929
扣除減值撥備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7,920,933	257,765,544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19.4 逾期貸款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墊款總額

	2018年		2017年(重列)	
	客戶墊款總計	百分比	客戶墊款總計	百分比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392	0.00%	3,418	0.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0,646	0.05%	54,720	0.02%
1年以上	15,320	0.02%	486,732	0.19%
逾期3個月以上的墊款總額	49,358	0.07%	544,870	0.21%
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996		不適用	
就該等墊款作出的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撥備	不適用		276,629	

20 金融投資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 上市	235,181	不適用
– 非上市	109,069,891	不適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 非上市	9,990	不適用
	109,315,062	不適用

本公司指定銀通發行的權益工具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選擇該呈列替代乃由於投資以策略為目標而作出，而非著眼於其後出售獲利，且概無計劃於短或中期內出售該投資。

20 金融投資(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港幣9,990,000元，股息港幣700,000元於年內確認。股東權益內並無轉移累計損失。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可供出售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上市	不適用	49,319,157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54,193,369
－非上市	不適用	78,905,157
債券	不適用	182,417,683
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以成本計量		
－非上市	不適用	36,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計	不適用	182,454,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債券－按攤銷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3,895,864

(a) 按發行人分析的金融投資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		
－政府及中央銀行	14,914,288	不適用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3,919,607	不適用
－法人實體	471,177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證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9,990	不適用
	109,315,062	不適用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及中央銀行	不適用	11,734,301
－公共實體	不適用	193,8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不適用	150,015,526
－法人實體	不適用	20,510,797
總計	不適用	182,454,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政府及中央銀行	不適用	3,895,864

20 金融投資(續)

(b) 下表列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評級機構指定的債券投資分析：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港幣證券	
AAA	-
AA-至AA+	-
A-至A+	209,664
A-以下	-
無評級 ¹	10,139,050
小計	10,348,714
外幣證券	
AAA	93,960
AA-至AA+	18,013,676
A-至A+	16,533,557
A-以下	5,662,107
無評級 ¹	58,653,058
小計	98,956,358
總計	109,305,072

20 金融投資(續)

(b) 下表列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評級機構指定的債券投資分析(續):

	2017年		總計 (重列)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列)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重列)	
港幣證券			
AAA	—	—	—
AA-至AA+	947,551	—	947,551
A-至A+	1,796,951	—	1,796,951
A-以下	—	—	—
無評級 ¹	31,806,582	—	31,806,582
小計	34,551,084	—	34,551,084
外幣證券			
AAA	1,857,582	—	1,857,582
AA-至AA+	23,606,131	—	23,606,131
A-至A+	50,798,910	3,895,864	54,694,774
A-以下	27,242,370	—	27,242,370
無評級 ¹	44,361,606	—	44,361,606
小計	147,866,599	3,895,864	151,762,463
總計	182,417,683	3,895,864	186,313,547

¹ 主要代表由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投資及交易證券，該等證券並未被獨立評級機構予以評級。

21 固定資產

	建築物	設備	運輸工具	物業裝修	總計
成本					
截至2018年1月1日	518,182	298,827	4,118	134,165	955,292
增加	–	19,688	–	6,447	26,135
處置	–	(7,829)	–	(9,148)	(16,977)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518,182)	(248,794)	(4,118)	(48,047)	(819,14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61,892	–	83,417	145,309
累計折舊					
截至2018年1月1日	(328,893)	(173,908)	(1,533)	(59,512)	(563,846)
本年折舊	(961)	(14,116)	(104)	(17,945)	(33,126)
處置	–	5,654	–	9,140	14,794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329,854	151,370	1,637	21,426	504,2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31,000)	–	(46,891)	(77,891)
賬面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30,892	–	36,526	67,418

	建築物 (重列)	設備 (重列)	運輸工具 (重列)	物業裝修 (重列)	總計 (重列)
成本					
截至2017年1月1日	518,182	262,279	5,781	119,871	906,113
增加	–	43,959	1,818	29,961	75,738
處置	–	(7,411)	(3,481)	(15,667)	(26,5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18,182	298,827	4,118	134,165	955,292
累計折舊					
截至2017年1月1日	(317,354)	(130,891)	(3,087)	(51,208)	(502,540)
本年折舊	(11,539)	(50,428)	(1,927)	(23,971)	(87,865)
處置	–	7,411	3,481	15,667	26,5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328,893)	(173,908)	(1,533)	(59,512)	(563,846)
賬面淨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89,289	124,919	2,585	74,653	391,446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於1月1日	11,352	130,855
遞延所得稅計入損益表	39,271	25,213
遞延所得稅計入權益	(8,901)	(144,716)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30,744)	–
於12月31日	10,978	11,3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37,701	183,125
其他	–	8,511
	37,701	191,636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9,896)	(2,782)
證券投資重估	(16,827)	(177,502)
	10,978	11,352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於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7,701	191,636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6,723)	(180,284)
	10,978	11,352

23 其他資產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應收利息	755,467	2,865,486
結算賬戶	685,639	1,334,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其他	74,213	1,042,896
減：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不適用	(45,955)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3,840)	不適用
投資性房地產(a)	-	361,003
無形資產(b)	1,495	1,875
	1,502,974	5,559,800

(a)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年初餘額	361,003	312,483
物業重估增值(附註9)	-	48,520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361,003)	-
年末餘額	-	361,003

本公司投資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外部評估師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重列)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不動產	-	-	361,003	361,003

位於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最近一次估值以201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由具備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其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場法。所使用的輸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長率、資本化率和單位價格等。

23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軟件	其他權利 ¹	總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重列)及2018年1月1日	–	1,875	1,875
增加	1,523	–	1,523
轉讓非轉移業務至香港分行(附註2)	–	(1,875)	(1,87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3	–	1,52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重列)及2018年1月1日	–	–	–
攤銷支出	(28)	–	(28)
於2018年12月31日	(28)	–	(28)
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495	–	1,495
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重列)	–	1,875	1,875

¹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自動櫃員機連接到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具無限使用期限，因為使用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預計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該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限被確定為有限前不予攤銷，但將在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無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876,951	2,210,433
最終控股公司之後償貸款	2,000,000	11,513,1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33)	250,000	7,384,549
總計	21,126,951	21,108,085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467,764	8,082,521
交易性證券的淡倉	-	2,972,678
總計	467,764	11,055,199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26 客戶存款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款	7,533,053	16,743,737
儲蓄存款	50,960,428	88,130,005
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存款	103,581,202	334,914,491
	162,074,683	439,788,233
包括：		
保證金存款	2,480,149	1,540,392

27 已發行存款證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¹	-	13,836,549
以攤銷成本計量	-	8,178,169
	-	22,014,718

¹ 該等已發行存款證初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相關金融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因此，該等已發行存款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列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本公司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信用風險變動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28 已發行債券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¹	–	21,578,563
以攤銷成本計量	–	17,310,104
	–	38,888,667

¹ 該等債券初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相關金融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因此，債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列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因本公司的信用風險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信用風險變動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29 其他負債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應付利息	840,072	2,527,171
結算賬戶	3,462,534	1,384,587
預扣稅	59,363	27,091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減值撥備	10,941	–
其他	1,049,184	2,560,617
總計	5,422,094	6,499,466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重列)及2018年1月1日	300,000,000	300,000
2018年12月31日	17,900,000,000	17,900,000

31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及其他承諾

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

下表載列本公司向其客戶承諾的財務擔保及信貸相關承諾的合約金額：

	2018年	2017年 (重列)
開出保函及擔保	66,874	5,750,686
信用證承諾	87,858	3,520,515
承兌匯票	27,149	3,301,476
信用咭承諾	6,420,292	6,500,384
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 1年以下	2,796,298	6,352,755
– 1年及以上	2,723,227	17,002,128
	12,121,698	42,427,944

資本開支承諾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付	16,095	1,340

經營租賃承諾

以本公司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1年以下(含1年)	–	246,760
1至2年(含2年)	–	106,574
2至3年(含3年)	–	32,004
	–	385,338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經營租賃合約由香港分行簽訂。本公司對這些經營租賃合約並沒有經營租賃承諾。

32 簡要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為少於或等於90日，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8年	2017年 (重列)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15)	2,353,780	2,615,26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6)	9,351,210	37,976,496
	11,704,990	40,591,761

33 抵押品

回購協議項下的已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若干抵押證券所有權已轉讓予交易對手的交易。

售後回購協議乃本公司出售證券，並同時附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證券(或基本相同的資產)的交易。由於回購價乃預定的，本公司仍然承擔實質上所有出售證券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回報。本公司於安排期間無法使用的該等證券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惟被視為擔保貸款的「抵押」，此乃由於本公司保留了該等證券絕大部分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此外，其就已收取的現金確認金融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列示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4)。

	抵押資產		相關負債	
	2018年	2017年 (重列)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證券投資	250,842	7,715,369	(250,000)	(7,384,549)

34 關連方交易

(a) 母公司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者權益	
			2018年	2017年 (重列)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及控制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補償

	2018年	2017年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4,434	58,416
離職後福利	1,248	3,142
	15,682	61,558

(c) 與財政部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財政部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197.03億股(2017年12月31日：197.03億股)，佔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總權益的26.53%(2017年12月31日：26.53%)。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財政部有銀行交易，該類交易包括購入及贖回財政部發行的投資類證券以及財政部在本公司的存款。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財政部發行債券	4,039,010	14,576,507
其他資產	20,939	164,342
利息收入	86,811	446,570

34 關連方交易(續)

(d) 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豐控股」)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138.86億股(2017年12月31日：138.86億股)，佔本公司總股本18.70%(2017年12月31日：18.70%)。本公司與滙豐控股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64	88,01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70,991	1,345,478
衍生金融資產	564	1,311,450
其他資產	8,937	16,4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1,860	234,448
衍生金融負債	4,189	549,458
利息收入	15,220	41,541
利息支出	990	20,2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	145

(e) 與同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同公司附屬公司交易的定價按照一般商業銀行決定。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	438,541	4,873,643
其他資產	185	326,2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96,243	67,971
客戶存款	281,498	1,411,201
其他負債	12,425	6,718
衍生金融負債	-	2,8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57	55,582
利息收入	16,540	221,230
利息支出	312	1,6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048	15,235
租賃收入	-	6,673
租賃支出	27,879	63,501
業務費用	20,606	60,115

34 關連方交易(續)

(f)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易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1	1,481
客戶存款	39,720	51,743
利息收入	9	18
利息支出	672	6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9	158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貸款明細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99	501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468	698

(g)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市價支付。

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重列)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86,398	347,885
其他資產	5,565	84,934
衍生金融資產	932,323	40,9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20,167,573	18,872,051
其他負債	115,009	85,453
衍生金融負債	411,154	113,020
利息收入	696,390	602,432
利息支出	329,703	411,437
其他營業支出	324,824	834
其他營業收入	6,684	—
購入貸款及墊款	29,501,670	—
購入債券	115,281,247	—

35 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經營分部的角度管理其業務，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稅前利潤及資產乃來自香港。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其包括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企業銀行主要包括企業貸款、票據、貿易融資、企業存款及轉賬。個人銀行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信用卡及轉賬。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回購協議項下的貨幣市場拆借、金融投資及已出售證券。「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未分配收益及支出以及企業支出。

本公司的業務信息概述如下：

	2018年				總計
	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310,288	(1,112,676)	2,659,198	17	1,856,82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42,634	2,622,393	(2,765,017)	(10)	-
利息淨收入／(支出)	452,922	1,509,717	(105,819)	7	1,856,82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09,624	630,242	(7,210)	-	732,656
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1,198	23,771	341,853	-	366,822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	-	(9,851)	-	(9,851)
股息收入	-	-	700	-	700
其他營業收入	132	15,957	2,513	2,380	20,982
營業總收入	563,876	2,179,687	222,186	2,387	2,968,136
(計提)／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23,831)	10,754	(78,442)	(21,070)	(212,589)
其他營業支出					
—折舊及攤銷	(1,635)	(27,443)	(221)	(3,855)	(33,154)
—其他	(96,768)	(930,353)	(69,893)	(373,604)	(1,470,618)
稅前利潤／(虧損)	341,642	1,232,645	73,630	(396,142)	1,251,775
所得稅支出	-	-	-	(268,758)	(268,758)
本年淨利潤／(虧損)	341,642	1,232,645	73,630	(664,900)	983,017
折舊及攤銷	(1,635)	(27,443)	(221)	(3,855)	(33,154)
資本開支	(265)	(18,620)	(636)	(6,614)	(26,135)
分部資產	33,113,049	35,889,221	138,735,707	-	207,737,977
未分配資產	-	-	-	138,745	138,745
資產總計	33,113,049	35,889,221	138,735,707	138,745	207,876,722
分部負債	(8,324,919)	(156,349,405)	(23,908,166)	-	(188,582,490)
未分配負債	-	-	-	(660,999)	(660,999)
負債總計	(8,324,919)	(156,349,405)	(23,908,166)	(660,999)	(189,243,489)

35 分部分析(續)

	2017年(重列)				
	企業銀行	個人銀行	財資業務	其他	總計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1,974,155	(1,691,962)	4,777,964	30	5,060,18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82,294	2,979,580	(3,261,874)	–	–
利息淨收入	2,256,449	1,287,618	1,516,090	30	5,060,1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936,645	742,957	(20,298)	–	1,659,304
交易活動淨收益	3,782	29,651	751,978	–	785,411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46,716	–	146,716
股息收入	–	–	2,980	–	2,980
其他營業收入	5,077	4,646	334	100,132	110,189
營業總收入	3,201,953	2,064,872	2,397,800	100,162	7,764,787
(計提)／轉回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01,232)	(30,474)	31,160	(1,312)	(101,858)
其他營業支出					
—折舊及攤銷	(9,625)	(28,908)	(1,133)	(48,199)	(87,865)
—其他	(578,084)	(1,284,635)	(381,234)	(99,897)	(2,343,850)
稅前利潤／(虧損)	2,513,012	720,855	2,046,593	(49,246)	5,231,214
所得稅支出	–	–	–	(838,036)	(838,036)
本年淨利潤／(虧損)	2,513,012	720,855	2,046,593	(887,282)	4,393,178
折舊及攤銷	(9,625)	(28,908)	(1,133)	(48,199)	(87,865)
資本開支	(3,202)	(27,510)	(17,904)	(27,122)	(75,738)
分部資產	220,529,733	38,987,018	317,376,017	–	576,892,768
未分配資產	–	–	–	549,446	549,446
資產總計	220,529,733	38,987,018	317,376,017	549,446	577,442,214
分部負債	(274,061,200)	(168,895,170)	(93,235,838)	–	(536,192,208)
未分配負債	–	–	–	(4,106,075)	(4,106,075)
負債總計	(274,061,200)	(168,895,170)	(93,235,838)	(4,106,075)	(540,298,283)

3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7 比較數字

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的部份項目已按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為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份，但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企業管治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業銀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業銀行穩健運行的關鍵所在。本公司積極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職能，並持續推進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體系。同時，本公司不斷完善董事局相關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單一股東、董事局、專責委員會、管理層級別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設立四(4)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對董事局負責及向其報告工作，根據董事局的授權，協助董事局履行職責。

2 董事局

董事局為企業治理之核心，對本行之股東、存款客戶、債權人、僱員、其他持份者及銀行監理員有最終之責任。因此，董事局致力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審慎、專業及稱職之管理，並遵守有關法例和規例。

一般而言，董事局負責：

- (1) 制訂目標及戰略並監控執行情況；
- (2) 審查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3)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察其工作表現；
- (4) 訂立企業價值及標準守則從而提倡合符道德及負責任的專業操守；
- (5) 監察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薪酬制度的情況；及
- (6) 檢討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2 董事局 (續)

於年內，董事局共舉行六(6)次董事局會議，其中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
- (2) 批准發行176億股普通股及接受港幣20億次級股東貸款；
- (3) 批准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新增一名非執行董事；
- (4)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填補空缺。根據「銀行業條例」，必須取得金管局同意方可委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該建議委任之金管局同意申請仍在進行中；
- (5) 審閱及批准風險偏好、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以及各種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政策；
- (6) 審閱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及
- (7) 審閱業務連續性計劃的年度聲明及業務連續性的演練報告。

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局設立及授權，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擬備、定期覆核及更新審計委員會章程，供董事局批核；
- (2) 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責任及獨立性，並向稽核部提供指導；
- (3) 批核由稽核部擬備及定期更新的審計章程；
- (4) 批核年度稽核計劃及在識別本公司業務將會涵蓋的相關風險範疇後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
- (5) 定期評估內部審計職能工作所涉及的主要範疇，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成效；
- (6) 收取稽核報告，覆核重要建議及實施計劃，並確保高級管理層適時採取所需的糾正行動，以處理內部管控方面的不足之處、未有遵守政策及法規的情況，以及外聘審計師發現的其他問題；
- (7) 審閱特殊不合規事件報告及金管局現場審查報告等；
- (8) 就外聘審計師，向董事局提出委任、報酬及終止委任建議，考慮其審計工作計劃，以及覆核其審計總結及建議；
- (9) 檢查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及
- (10) 提供機會讓外聘及內部審計師會面及討論其各自的審計結果。

3 審計委員會(續)

根據審計委員會章程，全部審計委員會委員均需屬董事局任命的非執行董事。此外，當中大部分委員(包括主席)亦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現時委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貴彰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陳家樂先生。林張灼華女士(前審計委員會委員)(下稱「林太」)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有關空缺將於董事局正式審批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四(4)次會議。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擔任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確保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2)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以協助董事局檢討董事局的運作效率及成效；及
- (5) 定期評估有關董事局成員是否繼續具備適合條件。

基本上，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及不少於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王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陳家樂先生。林太於2018年9月30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空缺將於董事局正式審批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壽福鋼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起正式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鋒先生於同日起正式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六(6)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1) 處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調整及委任事宜；
- (2) 重檢提名委員會的章程；
- (3) 審閱及重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接任及委任政策；
- (4) 重檢組織架構管理政策；及
- (5) 重檢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之表現。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的薪酬建議，並就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3) 向董事局提出有關薪酬政策及實務方面的建議，確保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符合金管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的原則及適用於各項法例或監管要求；
- (4) 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銀行文化改革」的通告，發展及推廣良好的銀行文化，以支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促進鼓勵恰當的員工行為，從而為客戶帶來正面的效果及在銀行業內建立嚴格的道德操守；
- (5) 對薪酬政策與實務及管理風險、資本及流動性產生的誘因作出獨立的判斷；與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其他相關的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能夠就評核薪酬制度所產生的誘因，諮詢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及
- (6) 確保本公司的薪酬制度及運作會由內部或受委託的外方以獨立於管理層的方式進行定期檢討，並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檢討結果。

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家樂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鄧貴彰先生、朱忱女士。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五(5)次會議，年內已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1) 制定、重檢及修訂薪酬政策；
- (2) 重檢薪酬委員會的章程；
- (3) 審閱2017年度酌情績效獎金建議方案及2018年度薪酬調整建議方案；
- (4) 處理與董事調整及委任相關的薪酬事宜；
- (5) 聽取對薪酬政策進行的年度稽核檢查；及
- (6) 聽取銀行文化的工作進度匯報。

6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如下：

- (1)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戰略，釐定各種風險的水平；
- (2)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面臨的各種不同重大風險；
- (3) 審閱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管控的充分性；
- (4)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內部管控的遵守情況；及
- (5) 年度審核本公司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告，評估業務和風險策略，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資本支持其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基本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四(4)次會議，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執行之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1) 檢討及建議風險管理策略及本公司可接受風險水平／風險取向，以供董事局批核；
- (2)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是否足以識別、量度、監察與管控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該架構與政策有效運作；
- (3) 審閱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
- (4) 審查、批准和監控高層次的風險政策和措施；
- (5) 批核各項風險管理限額；及
- (6) 年度審閱及向董事局提供本公司恢復計劃報告的建議，並呈董事局審批。

目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宏先生及鄧貴彰先生。林太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有關空缺將於董事局正式審批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